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2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江碧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柒佰貳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貳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
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
同)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
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
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江碧鳳於民國93年12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
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
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

01 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
02 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03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
04 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
05 一）。

06 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1月19日止共消費簽
07 帳148,277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08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
09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10 清償。

11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
12 約定條款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